

106 年度臺中市仁愛國民小學辦理  
性別平等教育—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制法。
- (二)106 年度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106 年度臺中市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1) 提昇教師及學生之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相關知能，加強預防功能。  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(2) 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觀念，並將「兩性平等、互敬互重」之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。
- (3) 藉由宣導活動之辦理，熟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之處理程序，建立通報及輔導資源網絡。
- (4) 加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性侵害防治之輔導工作，積極落實校園輔導功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仁愛國民小學輔導室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：00~8：40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三年級學生

六、實施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七、實施方式

性別平等教育暨家暴、性侵害防治議題之影片宣導及有獎徵答等活動。

日期	活動內容	對象	備註
11 月 10 日 (五)	(一) 影片宣導 (二) 有獎徵答 (三) 學習單心得寫作	三年級	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1. 促進校園內各成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2. 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觀念，並將「兩性平等、互敬互重」之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學生活動費

十、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室林憶姍  
教師兼輔導組長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室許全來  
教師兼輔導主任

校長

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校長施瑤娟